

(a) 政府會否改變修例的目的為禁止進口、飼養、運載和售賣活鵪鶉？

這次修例的目的，是盡量減低類似 1997 年禽流感事件中使人致病的病毒再次出現。這種病毒是由鵪鶉所帶的 H6 和 H9 禽流感病毒混雜水禽所帶的 H5 病毒變種而成的。

我們建議的分流措施，已可以有效地達到避免這些病毒混雜變種的目的。我們不需要亦不應採取更嚴厲的措施，令業界失去在分流政策下尋求其他經營活鵪鶉生意的機會以滿足顧客的需要。

(b) 政府有否評估修例對業界各環節的成本增加幅度？

我們評估過修例對於業界在經營方面的影響，估計兼售鵪鶉的家禽零售店鋪數目會大為減少，但對於現時兼售鵪鶉的家禽零售檔或店鋪的生意額，則只會有微乎其微的影響。由於批發商在修例後將不可以在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經營活鵪鶉的批發，以及零售鵪鶉的店鋪數目會大為減少，批發商可能不會尋找其他地點繼續從事活鵪鶉的批發生意。

在市場大為縮減的情況下，本地的農戶可能會因為缺乏足夠的出路售賣他們飼養的鵪鶉，而選擇結業。

在修例後，仍然可以售賣和運載鵪鶉，但形式和地點會與現時在多方面有所不同。由於有多種不同的可能性及在成本中有多種可變的因素，我們難以對其成本一一作量化的估計。

(c) 政府提供對照表，列出三項修訂規例的罰則與現行有關活家禽的罪行罰則的比較，以及相關的原因。

所要求的對照表已隨函附上。

(d) 政府考慮在修訂規例生效後，減低動物售賣商牌照費

我們正詳細研究減低動物售賣商牌照費的建議，會儘快告知議員。

(e) 2001 年第 218 號法律公告：政府考慮在建議的第 9B 條的“最直接路線”及在建議的第 9C(b)條的“飛機”

考慮過議員的看法及律政司的意見後，我們打算把第 9B 條的“最直接路線”改為“直接”，並把第 9C(b)條的“或飛機”予以刪除。環境食物局局長將會提出議案在審議修訂規例限期結束前作出有關的修訂。

(f) 2001 年第 219 號法律公告：政府考慮只包括建議罪行的罰則，但不改動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現時的罪行罰則，並考慮把建議的第 15 條的 30 日過渡期延長至 60 日

考慮過議員的意見後，我們打算在這次法例修訂只包括建議罪行的罰則，但不會改動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現時的罪行罰則。我們亦打算把過渡期由 30 日延長至 60 日。環境食物局局長將會提出議案在審議修訂規例限期結束前作出有關的修訂。

(1) 《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

條文	違反有關條文的罰則	備註
第 7B(2A)條 — 關於分流處理 進入本港的鵝鶉	第 4 級罰款 (即 10,001 至 25,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反第 7B(2A)條的情況相當於違反現行規例第 7B(2)條。第 7B(2)條規定須在本港的進口地點分流處理水禽。● 現時任何人如違反第 7B(2)條，可被判處第 4 級罰款。對於違反新訂的第 7B(2A)條，也應採用同等的罰則，以達致相同的阻嚇作用及保持一致性。

條文	違反有關條文的罰則	備註
<p>第 9B 條 — 關於採用最直接的路線隨即把被帶進香港的進口鵪鶉送往動物售賣商牌照指定的處所出售</p>	<p>第 4 級罰款 (即 10,001 至 25,000 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反規例第 9B 條的情況相當於違反現行規例第 9A(1)條。第 9A(1)條規定須採用最直接的路線隨即把被帶進香港的進口水禽送往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 ● 現時任何人如違反第 9A(1)條，可被判處第 4 級罰款。對於違反新訂的第 9B 條，也應採用同等的罰則，以達致相同的阻嚇作用及保持一致性。
<p>第 9C 條 — 關於鵪鶉在本港境內運送途中須分流處理</p>	<p>第 4 級罰款 (即 10,001 至 25,000 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反規例第 9C 條的情況相當於違反現行規例第 9A(1)條。第 9A(1)條規定不得同時運載進口水禽和其他種類的禽鳥。 ● 現時任何人如違反第 9A(1)條，可被判處第 4 級罰款。對於違反新訂的第 9C 條，也應採用同等的罰則，以達致相同的阻嚇作用及保持一致性。

(2) 《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

條文	違反有關條文的罰則	備註
第 4A 條 — 關於禁止同時管有鵝鶉和其他禽鳥以供出售	第 3 級罰款 (即 5,001 至 10,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並無針對水禽的類似條文，因為動物售賣商牌照的管轄範圍不適用於水禽。● 規例現行的罰則已多年沒有修訂，已失去足夠的阻嚇力。我們會在另外的法例修訂這些現行的罰則作出修改。● 鑑於觸犯本條會嚴重危害公眾健康，所定的罰則須有足夠的阻嚇作用，我們因此建議把罰則定於第 3 級罰款；這個級別的罰款不超逾第 139 章主體條例訂定的 100,000 元罰款上限。

(3) 《2001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條文	違反有關條文的罰則	備註
第 30(1A)、(1C)、(1E)或(1G)條 — 關於規定水禽屠體或什臟須妥為包裝和／或密封才可出售或運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5 級罰款 (即 25,001 元至 50,000 元)● 監禁六個月● 如法庭信納違例情況仍然持續，每日罰款 9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反這幾條條文的情況相當於違反第 30(1)條。根據第 30(1)條要求某些食物以特定方式包裝。● 現時任何人如犯第 30(1)條所訂的罪行，可被判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如法庭信納違例情況仍然持續，則每日罰款 900 元。對於違反新訂的第 30(1A)、(1C)、(1E)或(1G)條，也應採用同等的罰則，以達致相同的阻嚇作用及保持一致性。
第 30B 條 — 關於限制同時管有活鵝鵝及其他活家禽以供出售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5 級罰款 (即 25,001 元至 50,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反新訂的第 30B 條的情況相當於違反第 30A 條。第 30A 條對同時管有水禽及其他活家禽施加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禁六個月 ● 如當法庭信納違例情況仍然持續，每日罰款 900 元 	<p>施加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任何人如犯第 30B(A)條所訂的罪行，可被判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如法庭信納違例情況仍然持續，則每日罰款 900 元。對於違反新訂的第 30B 條，也應採用同等的罰則，以達致相同的阻嚇作用及保持一致性。
<p>第 30C 條 — 關於限制打開或破壞盛載水禽內臟的密封容器的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 級罰款 (即 25,001 元至 50,000 元) ● 監禁六個月 ● 如法庭信納違例情況仍然持續，每日罰款 9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反新訂的第 30C 條的情況相當於違反第 30B 條。第 30B 條對同時管有活鵝鵝及其他活家禽以供出售施加限制。兩條條文的目的是防止不同品種的禽流感病毒混雜、變種及傳染給活雞，從而盡量避免再次出現類似一九九七年爆發禽流感時所發現的致命 H5N1 病毒。 ● 對於違反第 30C 條，也應採用與第 30B 條同等的罰則，以達致相同的阻嚇作用及保持一致

		性。
--	--	----